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中檢測認證 相關修訂條款的實施指南

內地與香港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以下簡稱《CEPA 服貿協議》的修訂協議）及其附件，涉及認證認可開放措施共 7 項。其中，第 4 項涵蓋《CEPA 廣東協議》已有開放措施，第 5 項涵蓋《CEPA 服務貿易協議》已有開放措施，第 6、7 項涵蓋《CEPA 補充協議十》已有開放措施。以上措施的實施規則維持以往不變，第 1、2、3 項為修訂及新增開放措施。實施指南如下：

一、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工作。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一）實施範圍

1. 產品範圍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

2. 產品產地

任何地區加工或生產的產品。

（二）檢測機構資質和監管要求

香港境內的檢測機構，如從事 CCC 產品檢測業務，應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以下簡稱香港認可處）認可，具備 CCC 產品檢測能力。

香港認可處應參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原質檢總局令第 65 號）第十一條、相關 CCC 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可準則在相關領域的應用說明，對香港檢測機構是否具備相關 CCC 產品檢測能力進行確認，並對具備條件的檢測機構發出確認文件。對於已確認具備條件的檢測機構，香港認可處每年進行一次監督評審，確認其檢測能力持續符合條件。

對於香港認可處通過監督評審發現檢測能力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香港認可處及時向認監委通報。

（三）實施程序

1. 具備相關資質並有意承擔 CCC 產品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 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通過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

報認監委備案。認監委在官方網站上公佈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3. 對於香港認可處向認監委通報的檢測能力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認監委告知有關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作出調整，並向認監委報告調整結果。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調整名錄，並告知有關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4.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 CCC 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認監委，由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調查處理後將情況反饋至認監委，由認監委決定是否調整機構名錄。

二、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就 CCC 工廠檢查開展委託合作，委派檢查員對在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進行 CCC 工廠檢查。

（一）實施範圍

1. 檢查對象

位於內地全境內的所有 CCC 產品的生產廠家。

2. 檢查內容

對 CCC 產品的首次工廠審查和跟蹤工廠檢查。

（二）工廠檢查員資質要求

工廠檢查員應滿足《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認監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號）的相關要求，取得國家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的註冊資格。

（三）實施程序

1.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工廠檢查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 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 CCC 產品工廠檢查業務。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報認監委備案。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包括可實施的工廠檢查業務範圍），並告知有關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3. 香港認證機構向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推薦 CCC 工廠檢查員申請人選，並通過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向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CAA）提出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資格註冊申請。申請人按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和 CCAA 的相關要求提交申請材料、參加檢查員培訓並參加資格考試，滿足條件後可取得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註冊資格，從事 CCC 產品工廠檢查業務。檢查員名單通過 CCAA 網站公告對外發佈，檢

查員資格註冊的狀態可通過 CCAA 網站的認證人員註冊與管理系統查詢。

4.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 CCC 工廠檢查員在承擔 CCC 產品工廠檢查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將相關情況上報認監委，由認監委責成 CCAA 調查處理後決定是否調整檢查員資格註冊的狀態及已公佈的與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包括可實施的工廠檢查業務範圍），並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三、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承擔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一）實施範圍

1. 抽樣對象

位於內地全境內的所有 CCC 產品的生產廠家。

2. 抽樣內容

獲證後監督時，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二）抽樣人員資質要求

抽樣人員應滿足《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管理辦法》（認監委公告 2004 年第 29 號）的相關要求，取得國家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的註冊資格。

（三）實施程序

1. 簽約要求與程序同二（三）。
2. 選取樣本的測試按相應認證實施規則和具體的工廠檢查（含抽樣）委託書實施。

四、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

內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CEPA 服貿協議》的修訂協議和本指南，對相關認證、檢測機構在內地開展的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五、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市場監管總局（認監委）認證監管司

連絡人：楊陽

電子郵件：yangy@cnca.gov.cn

電話：（86）10 82260836 傳真：（86）10 82260819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香港認可處

連絡人：陳健華

電子郵件：kwchen@itc.gov.hk

電話：（852）2829 4826 傳真：（852）2824 1302